

关于深圳市百年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业务活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
会计报表附注	7—10
三、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四、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审计单位：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

联系电话：0755—25315462 传真：82926546



审计报告

鹏盛审字[2023]00059号

深圳市百年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百年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百年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年公益基金会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百年公益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百年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百年公益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百年公益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百年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百年公益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年公益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百年公益基金会

人民币 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206,080.28	8,562,447.71
短期投资	2	-	-
应收款项	3	3,535.44	1,854.82
预付账款	4	-	-
存货	5	-	-
待摊费用	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	-
其他流动资产	8	-	-
流动资产合计	9	5,209,615.72	8,564,302.53
	10		
长期投资:	11		
长期股权投资	12	-	-
长期债权投资	13	-	-
长期投资合计	14	-	-
	15		
固定资产:	16		
固定资产原值	17	4,999.00	4,999.00
减: 累计折旧	18	4,999.00	4,999.00
固定资产净值	19	-	-
在建工程	20	-	-
文物文化遗产	21		
固定资产清理	22	-	-
固定资产合计	23	-	-
	24		
无形资产:	25		
无形资产	26	-	-
	27		
受托代理资产:	28		
受托代理资产	29		
	30		
资产总计	31	5,209,615.72	8,564,302.53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百年公益基金会

人民币 元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	-	-
应付款项	33	-	-
应付工资	34	39,406.00	35,416.43
应交税金	35	2,707.96	1,858.70
预收账款	36	-	-
预提费用	37		
预计负债	3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负债	39	-	-
其他流动负债	40	-	-
流动负债合计	41	42,113.96	37,275.13
	42		
长期负债:	43		
长期借款	44	-	-
长期应付款	45	-	-
其他长期负债	46	-	-
长期负债合计	47	-	-
	48		
受托代理负债:	49		
受托代理负债	50		
负债合计	51	42,113.96	37,275.13
	52		
净资产:	53		
非限定性净资产	54	6,090,721.97	5,533,471.28
限定性净资产	55	-923,220.21	2,993,556.12
净资产合计	56	5,167,501.76	8,527,027.40
	5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8	5,209,615.72	8,564,302.53

业务活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百年公益基金会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1,394,899.22	102,853,264.38	104,248,163.60	-	93,862,464.33	93,862,464.33
会费收入	2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926.36	926.36	926.36
投资收益	6	87,523.69	-	87,523.69	-	-	-
其他收入	7	10,744.10	-	10,744.10	16,180.24	16,180.24	16,180.24
收入合计	8	1,493,167.01	102,853,264.38	104,346,431.39	17,106.60	93,862,464.33	93,879,570.93
二、费用	9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103,348,866.00	-	103,348,866.00	89,945,688.00	89,945,688.00	89,945,688.00
其中: 康爱心捐赠支出	11	103,326,366.00	-	103,326,366.00	89,545,688.00	89,545,688.00	89,545,688.00
客服服务费、汇款手续费及其他	12	22,500.00	-	22,5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二) 管理费用	18	856,433.37	-	856,433.37	574,357.29	574,357.29	574,357.29
(三) 筹资费用	19	-	-	-	-	-	-
(四) 其他费用	20	-	-	-	-	-	-
费用合计	21	104,205,299.37	-	104,205,299.37	90,520,045.29	90,520,045.29	90,520,045.2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2	103,348,866.00	-103,348,866.00	-	89,945,688.00	-89,945,688.00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3	636,733.64	-495,601.62	141,132.02	-557,250.69	3,916,776.33	3,359,525.64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名称:深圳市百年公益基金会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93,862,464.33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926.3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6,180.24
现金流入小计	8	93,879,570.9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89,545,688.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514,03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463,482.07
现金流出小计	13	90,523,203.5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3,356,36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
处置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356,367.4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206,08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562,447.71

深圳市百年公益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百年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百年公益基金会）系经深圳市民政局审批于2017年12月4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民政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53440300MJL183916Q号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法定代表人：范军庆，注册资金：人民币200万元。

主要业务范围：1. 为贫困弱势群体大病就医提供资助；2. 资助贫困地区、资助改善贫困户生活水平等扶贫济困事业。

附注二：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百年公益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期间

百年公益基金会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自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百年公益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1) 百年公益基金会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2)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均以历史成本法为基础编制。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企业发生外币交易业务的，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期末或结算货币性项目时，以当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法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7、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价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备注
电子及其他设备类	3	5.00%	31.67%	单价5千以内的一次性计提

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 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 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 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7)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对于各项收入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9、费用核算方法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等。

(4) 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附注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元

1、货币资金

种 类	期末余额
现 金	-
银行存款	8,562,447.71
其他货币资金	-
合 计	<u>8,562,447.71</u>

2、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54.82	100.00%	-
合 计	<u>1,854.82</u>	<u>100.00%</u>	<u>-</u>
净 额	<u>1,854.82</u>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类	4,999.00	-	-	4,999.00
小 计	<u>4,999.00</u>	<u>-</u>	<u>-</u>	<u>4,999.00</u>
累计折旧：				
电子及其他设备类	4,999.00	-	-	4,999.00
小 计	<u>4,999.00</u>	<u>-</u>	<u>-</u>	<u>4,999.00</u>
固定资产净值	<u>-</u>			<u>-</u>

4、应付工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406.00	464,310.84	468,300.41	35,416.43
社保费	-	29,945.66	29,945.66	-
住房公积金	-	15,080.00	15,080.00	-
福利费	-	707.36	707.36	-
合 计	<u>39,406.00</u>	<u>510,043.86</u>	<u>514,033.43</u>	<u>35,416.43</u>

5、应交税金

税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2,707.96	1,858.70
合 计	<u>2,707.96</u>	<u>1,858.70</u>

6、净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6,090,721.97	89,945,688.00	90,502,938.69	5,533,471.28
限定性净资产	-923,220.21	93,862,464.33	89,945,688.00	2,993,556.12
合 计	<u>5,167,501.76</u>	<u>183,808,152.33</u>	<u>180,448,626.69</u>	<u>8,527,027.40</u>

7、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占总额比例
限定性收入—捐赠收入	93,862,464.33	99.98%
非限定性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180.24	0.02%
非限定性收入—政府补助收入	926.36	0.00%
合 计	93,879,570.93	100.00%

8、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占总额比例
康爱金捐赠支出	89,545,688.00	99.56%
客服、信息服务费	400,000.00	0.44%
合 计	89,945,688.00	100.00%

*本年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

本年公益慈善事业支出金额:	89,545,688.00
上年末净资产金额:	5,167,501.76
本年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1732.86%

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占总额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4,310.84	80.84%
社保	29,945.66	5.21%
手续费	18,518.20	3.22%
公积金	15,080.00	2.63%
审计费	15,000.00	2.61%
差旅费	12,739.36	2.22%
服务费	6,380.00	1.11%
办公费	5,105.36	0.89%
快递费	2,708.76	0.47%
交通费	1,586.22	0.28%
招待费	1,275.53	0.22%
会费	1,000.00	0.17%
福利费	707.36	0.12%
合 计	574,357.29	100.00%

*本年管理费用支出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情况:

当年总支出金额:	90,520,045.29
本年管理费用支出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0.63%

附注四、或有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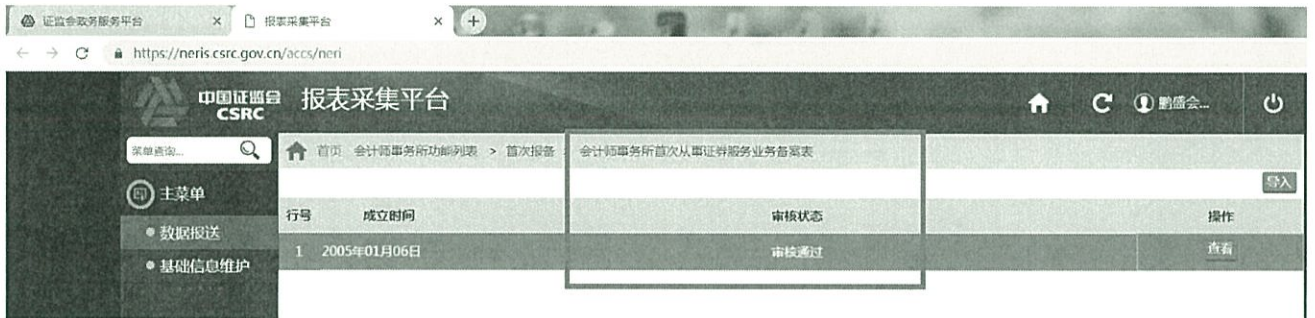
截止本审计报告日，本单位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六、承诺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深圳市百年公益基金会

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和证监会系统双备案



我省4家会计师事务所进入财政部、证监会首批46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1月4日

财政部、证监会11月2日发布首批46家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我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入该名单。



广东省
注册会计师协会
- 关注我们 -
了解更多相关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审计报告使用
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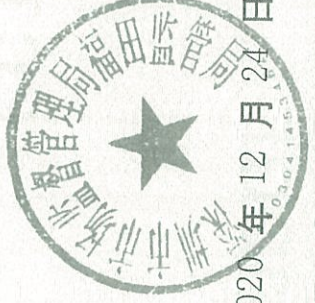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0年12月24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6日

审计报告

